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 (a) 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在其規限下，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設備及辦公室傢具，購買價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包括增值稅)；
- (b)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據此，根據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 (c)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訂立導輪服務協議，據此，根據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 (d) 本公司與景懋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據此，根據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景懋，而景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以開發本集團之太陽能系統；及

- (e) 本公司與景懋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據此，根據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景懋同意聘用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景懋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景懋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代價之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資產轉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各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會高於2.5%，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華昌光伏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昌光伏分別由華新硅材料(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企業)、佑昌燈光、Grand Se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3%、22%、20%及5%權益。因此，華昌光伏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錦州錦懋

錦州錦懋分別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35%及14%權益。錦州錦懋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交易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華昌光伏同意出售，而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設備及辦公室傢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4,099,775.04元(包括增值稅)，須由錦州錦懋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華昌光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設備及辦公室傢具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4,099,775.04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華昌光伏購買設備及辦公室傢具之原來成本。

代價將由錦州錦懋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購置設備及辦公室傢具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錦州發展生產太陽能組件的下游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所需提供支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華新硅材料(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企業)、佑昌燈光、Grand Se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3%、22%、20%及5%權益。因此華昌光伏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代價之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昌光伏

範圍： 根據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按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供應太陽能電池。

年期：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太陽能電池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將予購買之數量為基準釐定。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釐定，其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條件：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188,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7,86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5,934,000元。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將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本集團展開光伏業下游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太陽能組件產能；(ii)本集團就生產太陽能組件預期所需之太陽能電池水平；(iii)本集團對太陽能組件之預期需求；及(iv)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太陽能電池之價格。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就華昌光伏供應太陽能電池與華昌光伏進行交易（「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將按個別交易基準訂約，並將會就各項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與華昌光伏訂立獨立協議。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之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4,188,000元。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之相關比率低於2.5%，過渡太陽能電池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成立錦州錦懋以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光伏組件生產商景懋顯示本集團發展光伏業下游業務之額外努力及決心。董事相信，訂立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取得穩定及可靠之太陽能電池供應，讓本集團生產穩定性及性能較高的優質太陽能組件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2.5%，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導輪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京鑫半導體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鑫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京鑫半導體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導輪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年期： 導輪服務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導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導輪服務協議
項下交易之
其他條款： 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釐定，其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條件： 導輪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逾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52,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41,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20,000元。

導輪服務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硅片產能預期將由於擴充生產基地而上升，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預期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底分別達約56,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硅片；及(ii)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費用。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就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與京鑫半導體進行交易（「過渡導輪交易」）。過渡導輪交易將按個別交易基準訂約，並將會就各項過渡導輪交易與京鑫半導體訂立獨立協議。過渡導輪交易之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1,952,000元。過渡導輪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導輪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過渡導輪交易之相關比率低於2.5%，過渡導輪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導輪服務協議之理由

安裝於線鋸機內經塗覆及開槽之導輪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硅片的主要組件。董事相信，透過京鑫半導體將會根據導輪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將可按照本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對本集團的導輪進行塗覆及開槽至符合其要求，從而讓本集團維持其太陽能硅片之品質。

年期：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安裝服務之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就提供類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將由本公司與景懋按個別項目基準共同協定。

條件：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000,000元；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6,750,000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1,825,000元。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將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本集團展開光伏業下游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太陽能組件產能；(ii)本集團對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預計需求；及(iii)安裝光伏系統所涉及之物料(包括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成本。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能就安裝服務與景懋進行交易（「首項過渡安裝交易」）。首項過渡安裝交易或會按照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有關交易金額及數量訂立，並將會就各首項過渡安裝交易與景懋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首項過渡安裝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首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相關比率預期將低於2.5%，首項過渡安裝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發展其光伏業下游業務。董事相信，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令本集團有權選擇聘用景懋擔任其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光伏系統合成商。董事相信，憑藉景懋之豐富經驗及特定光伏系統合成資格，加上能夠更佳地管理其太陽能系統安裝的成本及時間效率，該等安排將令本集團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錦州錦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35%及14%權益。錦州錦懋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mac Holding Limited由景懋全資擁有。由於景懋有權控制行使錦州錦懋35%投票權，景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錦州錦懋之主要股東，故屬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2.5%，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景懋

範圍： 根據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按照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景懋同意聘用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景懋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景懋可能要求之金額及數量之安裝服務。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確實交易金額將視乎景懋對安裝服務之需求以及其太陽能組件之產能而定。於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後，景懋並無責任於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期間委聘本公司提供任何固定金額之安裝服務。

年期：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安裝服務之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第二份光伏系統
安裝協議項下
交易之其他條款：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就提供類似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付款將由本公司與景懋按個別項目基準共同協定。

條件：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逾以下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6,75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1,825,000元。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年度限額將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景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太陽能組件產能；(ii) 景懋對光伏系統安裝項目之預計需求；及(iii) 安裝光伏系統所涉及之物料(包括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成本。

過渡交易

本集團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能就向景懋提供安裝服務與景懋進行交易(「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或會按照景懋可能要求的有關交易金額及數量訂立，並將會就各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與景懋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7,000,000元。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由於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之相關比率預期將低於2.5%，第二項過渡安裝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發展其光伏業下游業務。董事相信，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令本集團可運用其於光伏系統合成方面之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與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關係

錦州錦懋及景懋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組件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兩者均為光伏業下游業務。錦州錦懋主要專注於中國光伏市場，而景懋則為一家台灣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以外之光伏市場。透過訂立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本集團將有權聘用景懋及使用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景懋之光伏組件產能)，以於中國進行光伏系統安裝項目。另一方面，透過訂立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景懋將有權使用錦州錦懋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錦懋之光伏組件產能)，以於中國境外進行光伏系統安裝項目。本公司認為，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安排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並為本集團發展光伏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誠如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景懋77.17%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能否完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取得相關政府同意書及批文。倘收購建議完成，景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景懋之間根據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之狀況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景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將高於2.5%，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華昌光伏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之業務。京鑫半導體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導輪塗覆及開槽之業務。景懋乃於台灣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組件之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設備及辦公室傢具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錦州錦懋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錦懋同意購買，而華昌光伏同意出售設備及辦公室傢具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設備」	指	將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之設備及設施，包括生產太陽能組件之設備、電腦、打印機及資訊科技器材
「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景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景懋向本集團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Grand Sea」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及焦生海先生(焦平海先生之胞兄)分別擁有約62.5%、約18.75%及約18.75%權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導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之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導輪服務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安裝服務」	指	根據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安裝光伏系統作太陽能發電用途
「京鑫半導體」	指	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錦州錦懋」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景懋」	指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87%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辦公室傢具」	指	將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之辦公室傢具，當中包括辦公桌、座椅、文件櫃及其他作辦公室用途之傢具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景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景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華昌光伏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